

辽宁一救护车肇事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救护车也应遵守道路交通法规

新华社电(记者范春生)辽宁省沈阳市一辆载有病人的“120”救护车在驶往医院途中,与一私家车相撞,造成私家车车主受伤。私家车主为此把肇事司机及沈阳急救中心告上法庭。日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定,救护车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因有保单,故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损失1.9万余元。

2007年9月3日12时许,李某驾驶载

有急救患者的救护车前往辽宁省人民医院。当救护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沈阳市万柳塘路与文艺路的交叉路口时,与市民万华驾驶的由南向北行驶的轿车发生碰撞,致万华受伤。万华住院治疗花费6000余元,误工达半年之久。

事故发生后,因肇事双方是否有不遵守交通信号灯等事实无法查证。但万华坚持自己

是在信号灯变绿时进入路口的,救护车闯红灯才导致交通事故发生,同时救护车也没有打开警灯、警报,并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救护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庭审时,被告人李某辩称,救护车开了警灯、警报,路口处于黄灯闪烁变绿灯状态,救护车是正常行驶。沈阳市急救中心方面则称,救护车属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情况下,其他车辆必须避让,原告没有避让且车速过快,才造成事故。

经过调查、核实,法庭对原告主张其按信号灯指示通行的事实予以确认。不过,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实救护车没有打开警灯、警报。

法院认为,救护车是特种车,但首先也是机动车,应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并确保安全。本案中,李某在执行急救任务时虽已使用警报器,但应注意观察过往车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能驶入路口,而原告万华驾驶的车辆虽然遵守信号灯,但应当注意让行救护车,对该起事故的发生双方均存在过错。法院作出各承担50%责任的判决。

昆明市人大审议通过《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明确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乘车应有人陪护,否则出租车有权拒绝服务。此《条例》在社会上引起了争议——

司机如何认定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

本报通讯员李晓晨 本报记者田杰

日前,昆明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条例》中明确,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乘车应有人陪护,否则出租车有权拒绝服务。该《条例》内容在媒体发布后,立即引起争议。

“这是通过立法剥夺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的乘车权利”

“这是以法律的名义对醉酒者实施拒载。”消息一经公布,有法律界人士立即对此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一般情况下,出租车司机看到醉酒的人和精神病患者就会主动绕行,即便有陪护的人,司机也不愿拉这样的活。现在,昆明市人大通过立法明确规定,从事公共交通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都是乘客,乘客要求乘车,出租车司机就不能拒载。但在作为上位法的《合同法》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昆明市有关方面以规章的方式对该原则进行否定,这就背离了下位法不得违背上位法的立法原则。”

由此看来,《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应该是无权超越《合同法》的框架原则的。

不仅从法律上,也有从另一角度即“情理上”看待此事的。浙江教师王军荣认为,这种“拒载醉酒者”的做法,也是一种缺乏“终极关怀”下的单向思维。“事实上,法律之所以规定出租车行业的强制缔约义务,体现的正是法律人文主义的一种终极关怀。对于那些正常的缔约行为,即使没有强制缔约义务,出租车司机也会出于经济利益考虑而自觉缔约。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在诸如孕妇生产、交通事故、醉酒等情形下,才需要法律出于人道主义,去超越经济利益给予当事人以终极关怀。”

王军荣教师认为,在面对醉酒者有乘车需求时,理性的做法是细化强制缔约义务,明确在强制缔约后出现纠纷时,划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出租车司机和乘客
双方的利益都要维护

“法律规定酒后不允许开车,如果喝

醉了酒打车还被拒载,让我们这些因各种原因不得不饮酒的人如何回家,如何回宾馆?”这是呼声里最多的一种声音。

北京某公司主管西南业务的毛先生说,他每月最少两次从北京到昆明。“业务上的需要,情感上的需要,接风、送行,吃饭时没有酒是不现实的。如果出租车司机因此可以拒载,我们这些人日后回北京都是问题了。”他说他经常是吃了晚饭打车去机场。

据称,《条例》的出台与出租车司机及行业管理者的呼声有关,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与出租车司机时而发生纠纷,影响了出租车司机的正常运营。

“我就觉得这个《条例》挺好。”听说昆明将实施这样一个《条例》,北京银健出租车公司的李师傅说:“我们常遇到喝多了酒的乘客。喝多了,酒气重,一上车,臭气熏天;下车了,你得开窗透气,不然下一个客人就不上来。喝大了的人,上车后不说话是好的,一路说,一路喊是正常的,最怕的是走一路吐一路的。”他说,有一次遇个乘客,从上车就开始吐,车窗、车门、车座都给吐脏了,弄得他一晚上没法拉活,到处找洗车的地方。

“司机与醉酒乘客发生纠纷的事,确实不少,但司机大多能自己解决。”北京某出租汽车公司负责人说,“服务行业干的就是这个,没有困难人家找你干什么?”他认为,这个《条例》有利出租车司机,但执行起来很难。

解决问题办法多样
要以人为本还要具有操作性

对此北京国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国说:“出租车司机的利益,乘客的利益都要维护,但解决问题的方式多种多样,拒载是最消极的解决方式,这种方式不仅操作困难,而且不易被社会接受。我们看到,《条例》公布后,有人立即提出:‘我虽然喝醉了,但我没有犯法,总不能因为我喝了酒就不允许我和他人一样享受同等的公共服务权利吧?’”

张律师说,这个《条例》实施起来很困难。比如醉酒与非醉酒由谁来界定,是出租车司机、出租车公司,还是交警、医生?司机遇到饮酒或醉酒者,是否也要先让乘客吹口气,测量一下酒精浓度再上车?出现拒载纠纷后,是以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医疗证书为依据还是由出租车司机说了算?北京银健出租车公司的杨师傅也说:“遇到无人陪护的精

神病患者打车时,司机如何识别是问题,总不能把上了车的乘客再轰下去。”出租车司机让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上车,可能会产生服务纠纷,也可能会影响出租车司机的“生意”,但这些都不足以成为拒载的理由。王军荣说,其实,相比于出租车司机,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是处于弱势,他们理应得到社会的帮助,当然包括出租车司机的帮助。绝大部分出租车司机都有一颗良善的心,面对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的乘车要求,不会无动于衷。同样,法律的要义之一也是帮助弱者。

“大处着眼”和“小处着手”
社会责任不能由出租车司机承担

“拒载醉酒者显得不人性,喝醉酒的人本身就需要大家照顾。很显然,那就只能让出租车司机为醉酒者吐脏自己的车子,满车酒味毁掉下一桩生意、驾驶安全受到威胁……为所有这一切可能的麻烦认倒霉了?”在《条例》发布后的一片批评声中,法律界业内人士高祥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醉酒的这一社会问题不能全由出租车司机承担。“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出租车司机因此损失的不是利益,而是权利。”

高祥说,有人说出租车业是公共事业,因此出租车司机理当为这些喝醉酒弄脏车影响生意的意外损失埋单。这种说法看似顺理成章,其实是偷换了概念。出租车业相比之公共汽车业,其公共性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即使出租车业是标准的公共事业,但行业的利益与具体出租车司机的利益也不能混为一谈。这正如不能把公交公司的利益与公交司机的利益混为一谈一样。因此,在醉酒者有可能损害他人权益的情况下,“醉酒者该怎么办”不应是第一位的。

高祥认为,反对《条例》的基本观点可以说都是从“大处着眼”、“高瞻远瞩”的,呼吁保护弱势群体,维护社会和谐,要求政府勇担责任等等。他认为,从大处着眼也要从小处着手,要把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所以,从保护醉酒者、精神障碍者、司机、行人的安全角度来看,这条规定是值得认可的,并非一无是处。比如,机场就禁止醉酒者与精神障碍者登机,这是出于对全体乘客与飞机安全负责,人们对这些规定措施并无异议。公路驾驶其实也具有一定的风险。出租车在路上行驶,不同于路上

行走,驾驶员也要为醉酒乘客、路上行人以及自身安全负责。现在,醉酒、精神障碍乘客闹事妨碍安全驾驶,甚至殴打司机的新闻时有报道,这并不是说他们都是捣乱分子,而是在失去清醒头脑,缺乏判断能力的时候,很容易做出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对路上行人、其他车辆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出租车可以拒载醉汉”
未必全是负面作用

高祥说,醉酒时肆无忌惮,酒醒之后懊悔不已的事不是也经常发生吗?如果有陪送,既不影响司机驾驶,又可照顾醉酒者、精神病患者,就可以最大程度地避免不安全问题的出现。他说,从一些醉酒闹事的案例来看,醉酒者一般都不是“单独行动”,酒局一散,各奔东西,而后才出现醉酒者无人照应的情况。不能把照顾醉酒者的责任全推给出租车司机。如果人人尽知昆明有这样一个《条例》,那么醉酒者的安全反而可以得到保障。首先同席未醉之人,可以护送其回家;其次,万一醉者多、醒者少,可以通知家人、朋友来迎接。同时,这样的结果还可以提醒好酒之人饮酒时,对自己负起责任来。

更有人认为,没必要高估“出租车可以拒载醉汉”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毕竟出租车只有载客才能获利,如果搭乘客不是失去自控能力,出租车司机一般也不会拒载。至于说“可以拒载醉汉”将会给出租车拒载以弹性空间(比如乘客只是稍稍喝点酒他就说你是醉汉),相信这样的出租车司机为数不多,而遭投诉的风险也将有效制约这种行为。

据了解,今年8月27日,昆明市出台了《昆明市营运出租汽车管理规定》,因拒载发生投诉的出租车司机将被罚款1000至2000元。这种制约是有效的,对解决乘客与出租车司机的矛盾会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规定》与《条例》制约了双方的利益,乘客与出租车司机的矛盾也会因此趋于缓和。

张国律师对说:“凡有人生活的地方,无不充满矛盾。解决的方法可以多种多样,惟独法律规定不可模棱两可,否则就失去了用法律约束公民行为的意义。”他认为,此事之所以引起轩然大波,在于法律的制定应该是全面考量,以人为本,并使之尽可能具有操作性。

民兵应当成为
乡村消防工作的主力军

民兵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一支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有组织、有纪律、有战斗力的队伍。但长期以来,民兵只是按照步兵、炮兵等军兵种的要求进行训练,忽视了和平时期的民兵,特别是忽略了结合乡村消防安工作的需要,按照公安消防部队的要求而进行必要的消防知识和技能的学习训练。这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来说确实是缺憾。

我国乡村大多远离城市,没有专兼职消防队伍,而乡村房屋建设大多没有规划,随意性大,道路狭窄崎岖,消防设施奇缺,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淡薄,不安全隐患多,这就给乡村火灾预防和扑救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据资料统计,我国60%以上的火灾大多发生在农村和乡镇,村庄消防安全的问题相当突出。而乡村的消防安全在很大程度上只能靠村民的自防自救,然而,原始的火灾预防,自发的、落后的火灾扑救方式往往在火灾发生甚至蔓延时起不到多大作用,有时还会因为方法不当延误最佳灭火战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民兵和广大村民一道长期居住在乡村,熟悉本乡村情况,过硬的军事素质和优良的作风正好满足了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因此,笔者认为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应当及早建立起以民兵为主力队员的消防组织,划拨专门经费让民兵成为兼职的消防队员;在地方公安消防队的指导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和扑救技能的训练,负责本乡村的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促进乡村和谐安全稳定发展。

(周玉荣)

宁波鄞州区法院 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法院在“大讨论”活动中,紧紧围绕提升司法公信力、提高人民满意度为着力点,认真调研当前司法公信力不足的主要原因,制定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具体措施,赢得了当地党委和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

针对当前司法公信力不足,群众对司法满意度不高的问题,鄞州区法院和中国人民法院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联合主办了《法官与学者对话:培育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满意度》专题研讨会,请北京二十多位专家学者到鄞州区法院,围绕“法官和法院形象与提升司法满意度”、“审判权和审判制度与提升司法满意度”两个专题进行了研讨,着力查找法院、法官自身存在的问题,从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两个层面进行深入分析。鄞州区法院请专家会诊查病因的作法,在全国区级法院是首创。

为实施人才战略,该院还同宁波大学签订了长期的“法官教育培训协议”,今年共选送11名法官进入宁波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为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长足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

(郭敬波)



郑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集中整治“涉牌涉证交通违法行为”行动中,取得了很好的战绩。活动开展三个月,全市交警部门共查处涉牌涉证违法行为27850起,收缴假牌照1860副。

小锐 摄

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培训辅导教材

1.《中国工会章程》(单行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5元

本书含中国工会全文及基础知识问答,同时还附有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中国工会章程百题问答》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按照中国工会章程的结构顺序,专家逐条提问并进行详细分析和解答,同时对日常工作应用工会章程知识所遇到的难点问题,结合经典案例给予解读。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3元

本书精选106个大家关注的新知识点、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专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分析与解答。附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4.《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职工学习指南》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从职工关注中国工会十五大的角度,专家精选具有代表性的近100个知识点提问并逐一解答,同时举例分析,是职工学习工会十五大精神的最佳读物。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60元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本书完全按照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结构,以章节的体例,共分8章内容,联系当前工会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逐条详细地讲解了《中国工会章程》全部内容。本书附录最新的修订《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中国工会章程》的修订说明,修正前和修正后的《中国工会章程》文本对照。

9.《中国工会章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元

本书是广大工会会员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简明手册和基本知识简明问答。

10.《中国工会十五大文件资料汇编》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15元

本书精编了中共中央主要领导在中国工会十五大上的讲话、祝词;中国工会十五大主要文件、决议资料;中国工会十五大新的领导机构、新当选的全总十五届领导介绍;人民日报社论、工人日报社论等实用性文章。

11.《中国工会十五大及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0元

12.《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及中国工会章程培训辅导讲座》
2008年10月出版(4VCD 大约220分钟) 定价:360元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劳动合同法》,增强劳动合同制度的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国务院于2008年9月专门制定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将其作为《劳动合同法》的具体实施细则。新通过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了《劳动合同法》的一些条款,对当前人们普遍关注的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及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补偿与赔偿金的关系等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出了十分具体的规定。

本套丛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劳动学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单位的劳动法律专家、立法参与人共同编写。主编:张春萍。该套丛书具有权威性、指导性、实用性的鲜明特点,是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学习贯彻《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劳动合同法》实用的培训辅导教材和业务指导用书。2008年9月最新出版。

1.《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与案例解析》
定价:35.00元

本书对当前人们普遍关注的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及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补偿与赔偿金的关系等热点和难点问题作了权威、具体地解答。附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随书赠送知识产权竞赛试题及答案)。本书适合作为广大劳资人事干部、工会干部等社会法律工作者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定价:20.00元

本书介绍了工会在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职责,对有效预防和化解各劳动纠纷的对策。(随书赠送知识产权竞赛试题及答案)。本书适合作为广大劳资人事干部、工会干部等社会法律工作者

3.《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00元

本书对当前人们普遍关注的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和终止、劳务派遣及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补偿与赔偿金的关系等。附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随书赠送知识产权竞赛试题及答案)。本书适合作为广大劳资人事干部、工会干部等社会法律工作者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定价:3.50元

本书完全按照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的结构顺序和条文主旨逐条解读,详细分析了企业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应用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和应对策略等内容。

例讲(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著名劳动法专家)。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结构顺序和条文主旨逐条解读,详细分析了企业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应用过程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和应对策略等内容。

5.《职工怎样签订劳动合同》
定价:12.00元

内容包括:劳动合同的订立、解除和终止问题的处理;劳务派遣及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补偿与赔偿金的关系等。附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6.《